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代理)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性別平等教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本校教評會決議等有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科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代理性質及聘期
英文	代理教師 1 名	視實際需要備取，名額由教評會決定	1. 育嬰留職停薪缺代理。 2. 聘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數學	代理教師 2 名		1. 實缺代理。 2. 聘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資訊科技概論	代理教師 1 名		1. 實缺代理。 2. 聘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美術	代理教師 1 名		1. 實缺代理。 2. 聘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說明：代理期間內，如遇代理原因消失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償。			

參、公告：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一、時間：

自 112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起至 112 年 7 月 17（星期一）止。

二、方式：

（一）本校網站（網址 <http://www.ylsh.mlc.edu.tw>）/校園公布欄/校內公告。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網址 <http://www.k12ea.gov.tw> /請點選「為民服務窗口」/「教師甄選」）。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址 <http://tsn.moe.edu.tw>）。

肆、簡章：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

伍、報名資格條件：

一、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一）持有所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含 92 年 8 月 1 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報考各科別，均需持有與所報考中等學校甄選科別相同之合格教師證書；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如附則 4）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

（二）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欲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尚在申請中，依下列申請之證書別，上傳證明文件，並切結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惟未於期限前繳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1、申請另一類科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2、申請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專門課程學分表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

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上述「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等文件，須為教育部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之有效文件。

二、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二)具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不得聘任之情形。

陸、報名方式：

一、採網路報名，請先至ATM轉帳繳款，再至本校網站/校園公布欄/校內公告/「國立苑裡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第1次教師(代理)甄選報名」填寫及上傳相關表件，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一)報名及繳費時間：請應考人自行審慎檢視是否符合該報考科別應考資格並依限完成報名，報名資格不符或逾時者，除取消參加應試資格外，所繳報名費亦不退費，不得異議。

招考次別	報名及繳費時間
1	112年7月10日(星期一)10時起至112年7月12日(星期三)10時止
2	112年7月12日(星期三)11時起至112年7月14日(星期五)10時止
3	112年7月14日(星期五)11時起至112年7月17日(星期一)10時止

說明：第1次招考，係指持有報考類科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2次招考，係指修畢報考類科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係指大學(含)以上報考科別系畢業者。

(二)繳費方式：報名費為新臺幣600元(手續費自理)，請依上述時間利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實體ATM)、網路ATM等進行轉帳。

(三)轉入銀行：彰化銀行苑裡分行(代號009)，帳號：58070400555800。

(四)本甄選免持准考證，經本校審查符合應試資格及完成報名手續者，另於本校網頁公告符合應試名單，請自行查閱；未依本簡章規定報名而未列於名單者，恕不通知亦不退費。

二、公告符合應試名單及是否受理次一招考訊息時間：招考無人報名，才受理次一招考報名，公告時程如下。

招考次別	公告符合應試名單及是否受理次一招考訊息時間
1	112年7月12日(星期三)11時前
2	112年7月14日(星期五)11時前
3	112年7月17日(星期一)11時前

柒、應繳資料：

請依序繳附下列各項表件，並掃描成PDF檔上傳至網路報名表單，證件不齊者視為資格不符，正本於正式錄取報到時繳驗，驗訖發還。

- 一、報名表(如附件一)。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附中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 四、報考類科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第1次招考)或修畢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影本(第2次招考)或大學(含)以上報考科別系畢業證書影本(第3次招考)
- 五、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一)身心障礙應考人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有效期限須至112年8月以後)。
 - (二)具原住民族身分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載有個人記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查驗。
 - (三)歷年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
- 六、切結書(每位應考人均須檢附，如附件二)。

捌、甄選方式：

- 一、試教：於試教前10分鐘抽題，準備時間為10分鐘，試教時間10分鐘。應考人應於抽題時間前到達各試教場地報到，逾時5分鐘無正當理由者，視同放棄；遲到者，所遲到時間應含於準備及試教時間內。考生自備應試課本、教材、教具，試場為一般教室，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任何設備。
- 二、口試：以教育理念、表達能力等項綜合評定，時間以8-10分鐘為原則。(得檢附個人各項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得獎等資料文件供委員參考)。
- 三、甄選成績配分比例、考試範圍：

科別	甄選方式、項目、配分比例		試教--教科書版本及範圍
英文	試教	60%	龍騰版 第三冊
	口試	40%	
數學	試教	60%	翰林版第二冊-三角比(正弦定理、餘弦定理)
	口試	40%	
資訊科技概論	試教	60%	育達第5章演算法
	口試	40%	
美術	試教	60%	謳馨 藝術生活-視覺應用 全一冊
	口試	40%	
說明：			
1、依各類科成績配分百分比取至小數點後2位數，第3位數係採四捨五入方式。			
2、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1)試教成績(2)口試成績。			

玖、甄選日期及地點：

- 一、甄選日期：112年7月21日(星期五)。

時 程	項 目	備 註
08：20~08：50	報到及核對身分、 抽籤(甄試序號)	1、報到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有效期限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備驗。 2、逾時報到者，視同放棄。 3、應考人自行抽定甄試序號。
08：50~09：10	試務說明	
09:10 起	試教、口試	1、報到地點、試場配置、時間、流程將於考試前 1 日在本校網站公告，請應考人自行查閱並遵循。 2、考試開始後不得入場。

二、甄選地點：本校(苗栗縣苑裡鎮育才街 100 號)。

拾、成績公告：總成績於 112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 10 時前以電子郵件寄達，請應考人自行查閱，不另行通知。

拾壹、成績複查：

一、時間：11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 08 時至 10 時。

二、方式：

(一) 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如附件四)並繳交複查費 100 元，持國民身分證親自或持委託書(如附件五)向本校人事室提出，以 1 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二) 申請成績複查，僅限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拾貳、甄選完成後，將甄選結果列正取、備取人員名單，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如甄選總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得不予錄取，錄取順序：1. 實缺 2. 留職停薪缺，錄取標準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

拾參、正取、備取人員名單於 11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 17 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拾肆、錄取人員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拾伍、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期間內報到，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並依職業安全法規定繳交最近一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辦理到職作業；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得註銷其錄取資格。

拾陸、錄取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上列各項不予聘任情形者，取消其擬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並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柒、報名、考試期間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拾捌、相關甄選事宜申訴，請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查詢電話專線：037-868680 分機 701、700；申訴地址：苗栗縣苑裡鎮育才街 100 號

拾玖、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正後，於本校網站公告。

附則【法令節錄】

1. 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

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2.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

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3.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 27-1 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有前三項情事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受處罰者之資料庫。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四項至前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4.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高中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領域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語文領域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中等學校國文科
		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中等學校英文(英語)科
		中等學校英文科
		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
		中等學校第二外國語(英語)
		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國語(英語)
高級中等學校英文(英語)科		
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 德語 專長	第二外國語(德語)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 法語 專長	第二外國語(法語)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 日語 專長	第二外國語(日語)
		第二外國語(日文)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 俄語 專長	第二外國語(俄語)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 西班牙語 專長	第二外國語(西班牙語)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 韓語 專長	第二外國語(韓語)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 閩南語文 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 客家語文 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 原住民族語文 專長	無

高中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領域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 越南語 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 印尼語 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 泰國語 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 緬甸語 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 柬埔寨語 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 菲律賓語 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 馬來西亞語 專長	無
數學領域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中等學校數學科
		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
社會領域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歷史專長	中等學校歷史科
		高級中等學校歷史科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地理專長	中等學校地理科
		高級中等學校地理科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	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
	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	

高中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領域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自然科學領域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	中等學校理化科
		自然科學概論
		中等學校物理科
		高級中等學校物理科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中等學校理化科
		自然科學概論
		中等學校化學科
		高級中等學校化學科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中等學校生物科
		自然科學概論
		高級中等學校生物科
		中等學校生命科學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地球科學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生命科學	
	自然科學概論	
	中等學校地球科學科	
	高級中等學校地球科學科	

高中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領域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藝術領域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專長	中等學校音樂科
		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科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	中等學校美術科
		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專長	藝術生活科
		藝術生活-表演藝術科
		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音樂應用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
		藝術生活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基礎課程科
		藝術生活-應用音樂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專長	藝術生活-音像藝術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科-音樂應用藝術
		藝術生活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基礎課程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環境藝術科		
藝術生活-應用藝術科		
藝術生活-音像藝術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藝術		

高中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領域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綜合活動領域	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家政專長	中等學校家政科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科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命教育科	生命教育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	生涯規劃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法律與生活科	法學概論
		法律與生活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環境科學概論科	無	
健康與體育領域	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中等學校體育科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科
	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健康教育專長與健康與護理科	中等學校健康教育科
		高級中等學校健康教育科
		健康與護理科

高中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領域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科技領域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	中等學校工藝科
		中等學校生活科技(工藝)科
		家政與生活科技科
		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科
		高級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科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主修專長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中等學校電腦(電子計算機)科
		中等學校電腦(計算機概論)科
		計算機概論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腦(電子計算機)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腦科
		中等學校電腦科
		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
		中等學校資料處理科
		高級中等學校資料處理科
		中等學校資訊科
		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主修專長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代理)甄選報名表
甄選科別： 應試號碼：(免填)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二吋 半身正面相片)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現職服務機關學校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畢兵役	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服兵役	原因		
聯絡電話	日：	通訊 地址			
	夜：				
	行動電話：	e-mail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外國籍(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國)。				
教師登記或 檢定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檢定	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已 畢 業 學 歷	畢業學校			科系組別	
	大 學				
	碩 士				
	博 士				
任 教 經 歷	服務學校	職 稱	到 離 職 年 月	離職原因	備 註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申請迴避					
與本校教師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血 親或三親等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有 ()【教師姓名： 】【 無 ()			
與本校教師曾有師生、同學關係		有 ()【教師姓名： 】【 無 ()			
曾為本校實習教師		是 () 實習學年度： 實習輔導教師姓名： 否 ()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原因：				
應考人：	(簽名或蓋章)			初審	複審

※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代理)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錄取後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一) 具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不得聘任之情形者。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三) 冒名頂替者。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五)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證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三、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欲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尚在申請中，依簡章規定上傳相關佐證資料，並以具結方式暫准報考者，如未能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同意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四、本人已自行審慎檢核報考資格，經檢視上傳之報名資料或證件不齊全致無法完成審查或審查結果不符合報考科別應考資格，均無異議同意視同「未具應試資格」，且所繳報名費不予要求退費。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資料不符者，同意不予採計。

此 致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代理)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身分證字號	
應試號碼		甄選科別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原始成績：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原始成績：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原始成績：____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p> <p>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繳交複查費 100 元，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持委託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以 1 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p> <p>二、複查成績僅限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製試卷及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p> <p>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請-----勿-----撕-----開-----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代理)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身分證字號	
應試號碼		甄選科別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原始成績：____，複查結果：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原始成績：____，複查結果：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原始成績：____，複查結果：____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申請成績複查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向貴校申請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代理)甄選成績複查，茲委託_____（關係：_____）全權處理申請成績複查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成績複查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委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